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力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17,585,2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全部由新疆兵新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兵新建合伙”）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12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 71,962.1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2、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新疆兵新建合伙签署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兵新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新疆兵新建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2）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3）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注册。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发行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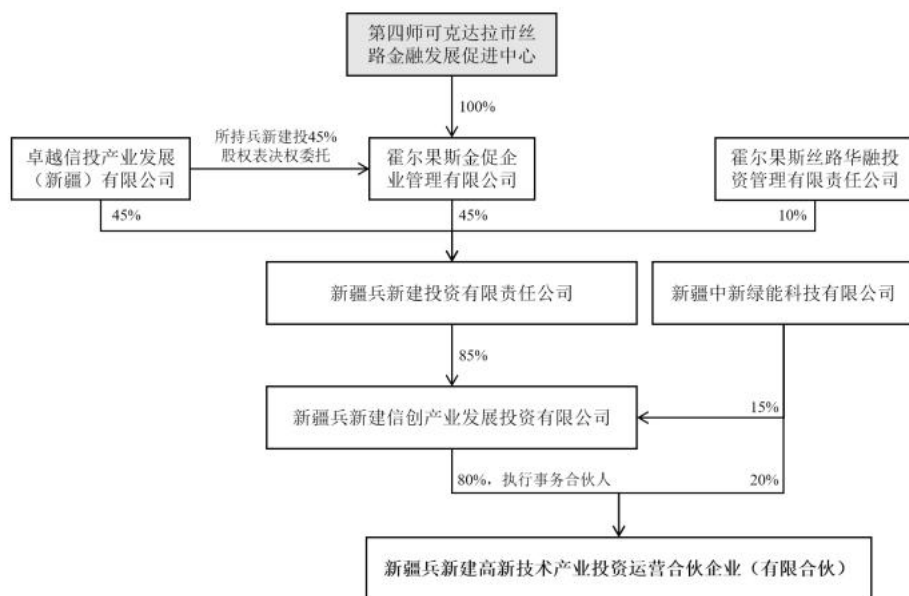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疆兵新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建设工程项目中型企业办公楼F2栋办公901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兵新建信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5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G00C244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兵新建合伙股权结构图如下：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新疆兵新建合伙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最近三年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末
总资产	—
归母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归母净利润	—

注：新疆兵新建合伙成立于2025年9月26日，无2024年度/2024年末财务数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6.12 元/股，发行

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现金分红后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 = (P_0 - D) / (1 + N)$ 。

2、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0 月 15 日，新疆兵新建合伙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响应国家战略号召，依托新疆资源优势实现多方共赢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新疆建设工作，明确要求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新疆具有维稳戍边与建设边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地位，本次发行对象新疆兵新建合伙地处新疆，具备资源与战略布局优势。德力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疆兵新建合伙合作，既是上市公司对接国家边疆发展战略、融入产业布局的关键举措，也是深化落实国企与上市公司合作、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号召的具体实践，通过本次合作可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拓展战略业务领域、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发行有助于支撑合作落地、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增加资金规模，落实发展战略

目前，日用玻璃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拟通过加大投入，提升技术储备，聚焦日用玻璃向高端化方向发展，建立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拥有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投入日常生产、运营及研发，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落实高端化、智能化、环保化的发展战略，帮助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日用玻璃供应商。

（3）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由于受国内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及关税税率、海运费波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成品库存处于高位，占用了大额的流动资金。此外，公司积极进行海外布局，投资产线，导致公司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4）认可投资价值，促进产业发展

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是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举措之一，充分表明了发行对象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保障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发行对象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能够有效落实地方产业经济发展要求，降低国际政治因素对地方产业经济地影响；同时，依托股东跨境贸易背景、先进制造业产业背景和区域资源禀赋、政策优势，协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5）发行对象拟通过本次发行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新疆兵新建合伙拟通过本次发行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通过“资源注入+管理优化”，大幅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进而实现自身资产价值的增值。一方面，新疆具有独特的地理优势，新疆兵新建合伙通过控股权获取有利于自身产业资源与上市公司的深度绑定，实现“产业引导资本、资本反哺产业”的良性循环，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结合“一带一路”政策，助力上市公司快速拓展海外订单渠道，推动核心业务的全面布局。另一方面，新疆兵新建合伙可通过优化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其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增长。通过引入高效的管理团队、优化激励机制、提升供应链效率等，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最终实现新疆兵新建

合伙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双赢”。

2、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通过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